

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

章程

2023.10

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东山教育基地学子大道1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客家山歌的研究、保护、传承、展演和推介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，负责统筹做好本单位的党建工作。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为：

- (一) 贯彻执行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。
- (二) 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
- (三)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等要求。

(四)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。

(五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- (一) 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积极争先创优，团结、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，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。
- (二) 支委会成员参与决策本单位党建工作有关重大事项。
- (三)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加强党支部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

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。

(四) 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，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，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：

(一) 提出传承中心的机构编制事项。

(二) 组建传承中心管理层。

(三) 提名或任免传承中心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。

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。

(五) 监督传承中心运行。

(六) 组织指导传承中心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，负责审核传承中心章程草案及修订案。

(七) 传承中心终止时，负责指导传承中心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承中心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。

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：

- (一) 统筹、指导传承中心开展各项业务。
- (二) 负责传承中心干部队伍建设、教育培训、考核奖惩、职称评审、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。
- (三) 监督指导传承中心财务管理、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。
- (四)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。
- (五)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、保密性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。
- (六) 传承中心终止时，负责指导传承中心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。
- (七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班子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为：中心领导班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。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。
- (三) 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。

- (四)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。
- (五) 负责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起草相关工作。
- (六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。
- (七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- (八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。
- (九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：

- (一) 中心班子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最终由主任确定。
- (二)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，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。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
- (三) 中心班子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意见建议，充分调研论证，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- (四) 凡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会议，必须正、副主任均到会方可召开。
- (五) 会议研讨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记录为准，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。
- (六) 会议研讨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，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。
- (七) 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，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

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，由举办单位任免并发文确定。

负责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。
- 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。
- 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。
- (四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定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设置岗位数量为 47 个，其中，设置管理岗位 5 个（七级 1 个，八级 3 个，九级 1 个）；专业技术岗位 40 个（三级 1 个，四级 1 个，五级 1 个，六级 2 个，七级 3 个，八级 5 个，九级 7 个，十级 6，十一级 7 个，十二级 7 个）；工勤岗位 2 个（三级 1 个，四级 1 个）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(一) 按规定程序加入传承中心的，享有传承中心章程规定的权利。

(二)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。

(三) 免费享有传承中心基本服务的权利。

(四) 对传承中心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、批评、建议的权利。

(五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(一) 遵守公共秩序。

(二) 遵守传承中心有关管理规定。

(三) 爱护传承中心的设施设备。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：服务对象依法依规参与监督本单位运行，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投诉，服务对象可通过来电、来信或来函等适当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传承中心根据《关于印发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机编发〔2014〕17号）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业务。

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传承中

心建立健全制度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完善场所设施，依法依规开展传承中心各项业务。

（一）传承中心应强化党建引领，筑牢思想根基，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并贯穿始终。

（二）传承中心应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把党建和业务两个责任扛在肩上、压在实处，落实在行动中。

（三）传承中心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弘扬优秀客家文化，传承保护和发展客家山歌（剧），坚持价值引领，涵养向上向善、刚健朴实的文化追求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

(一)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；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，国家、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。

(二) 本单位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；依法组织收入，节约支出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实施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(三) 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，提出预算建议数，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，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(一) 不以营利为目的、有利于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使用，使社会公众受益。

(二)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

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（三）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应按要求自觉接受捐赠方、受赠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传承中心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
（二）传承中心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（三）传承中心年度预决算公开、部门整体绩效考核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;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- (三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;
- (四)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;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

定不符的；
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(四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章程修改程序，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《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实施。

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1日经本单位中心班子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王效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10月11日



